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勵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龍

訴訟代理人　盧益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9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9 年5 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於109 年5 月5 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；聲請人於109 年5 月 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於109 年5 月11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129 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9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27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鈺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勵龍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	0590700000000	198,482元	109年4月15日	JG0000000	